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4,551,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的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函告,因自身投资安排,常州京控拟视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8日,常州京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4,551,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州京控计划视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京控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京控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伙;

(2)自超华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京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州京控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1月18日,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12,41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ST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418,727	1.63
合 计	12,418,727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0年4月1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2020年11月18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70,470,838	22.31	158,052,111	20.68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71,574,038	22.45	159,155,311	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8,935	5.08	158,530,411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735,103	17.37	624,900	0.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说明
2020年4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根据该报告书,截止2020年4月10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70,470,838股,柴华持有公司股份1,103,2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57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城投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总股本1.05%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通知,重庆城投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1.05%股权给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下属独资公司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隆")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重庆城投与重庆渝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5%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渝隆,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重庆城投股权转让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的批准,并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重庆城投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明资料,重庆城投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总股本1.05%股权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城投	15,560	10.00%	13,926.20	8.95%
重庆渝隆	0	0.00%	1,633.80	1.05%

本次重庆城投向重庆渝隆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5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或"收购人")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以外的其他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截至2020年11月1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126个账户,共计32,189,33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华润资产《关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股份交割完成的通知》,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0年1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润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2,18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华润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5,58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经公司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6、主持人:董事王德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管理人授权董事王德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4,574,8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1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52,855,2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77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47,821,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46,101,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4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574,880	234,967,560	92.2941%	19,617,320	7.7059%	0	0	通过

注:因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821,539	28,204,219	58.9781%	19,617,320	41.0219%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谭侃及林培锋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唐毅为非执行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单晓敏及晋永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金惠、萧志雄及郭素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萧志雄、郭素颐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拟定第七届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执行董事

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确定,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该薪酬方案已经于2020年5月12日举行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其余执行董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执行董事薪酬。

(2)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15万元/年(税前),逐月发放。

2、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一:简历(非独立董事)

谭侃

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培锋

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18年加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林培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毅

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担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及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唐毅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晓敏

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先后担任东海县副县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区长,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单晓敏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晋永甫

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先后担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总监。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晋永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萧志雄

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萧志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素颐

1978年9月生,民革党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成员,本科学历。现任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秘书长,曾任广东外语贸大学法院兼职教授、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止本公告日,郭素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毅

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担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及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唐毅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萍

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与城市矿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现任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成果城市循环经济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2016),并于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全国第二批共40名),曾获联合国环境署奖励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担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编委(SCI期刊),材料循环和废物管理编委(SCI期刊),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兼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金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萧志雄

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萧志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金惠

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与城市矿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现任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研究成果城市循环经济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1,2016),并于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全国第二批共40名),曾获联合国环境署奖励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级科技奖励20余项。担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编委(SCI期刊),材料循环和废物管理编委(SCI期刊),环境工程学报(副主编)。兼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金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萧志雄

1971年3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萧志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素颐

1978年9月生,民革党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成员,本科学历。现任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秘书长,曾任广东外语贸大学法院兼职教授、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止本公告日,郭素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毅

197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担任广东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及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唐毅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培锋

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18年加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林培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晓敏

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先后担任东海县副县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连云港市海州区委副书记、区长,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代区长,连云港市新浦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单晓敏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企业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晋永甫

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